2-1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3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 3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6.人事費彙計表	4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8.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 45
9.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10.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 － 51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3
13.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 55
14.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 59

預算總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 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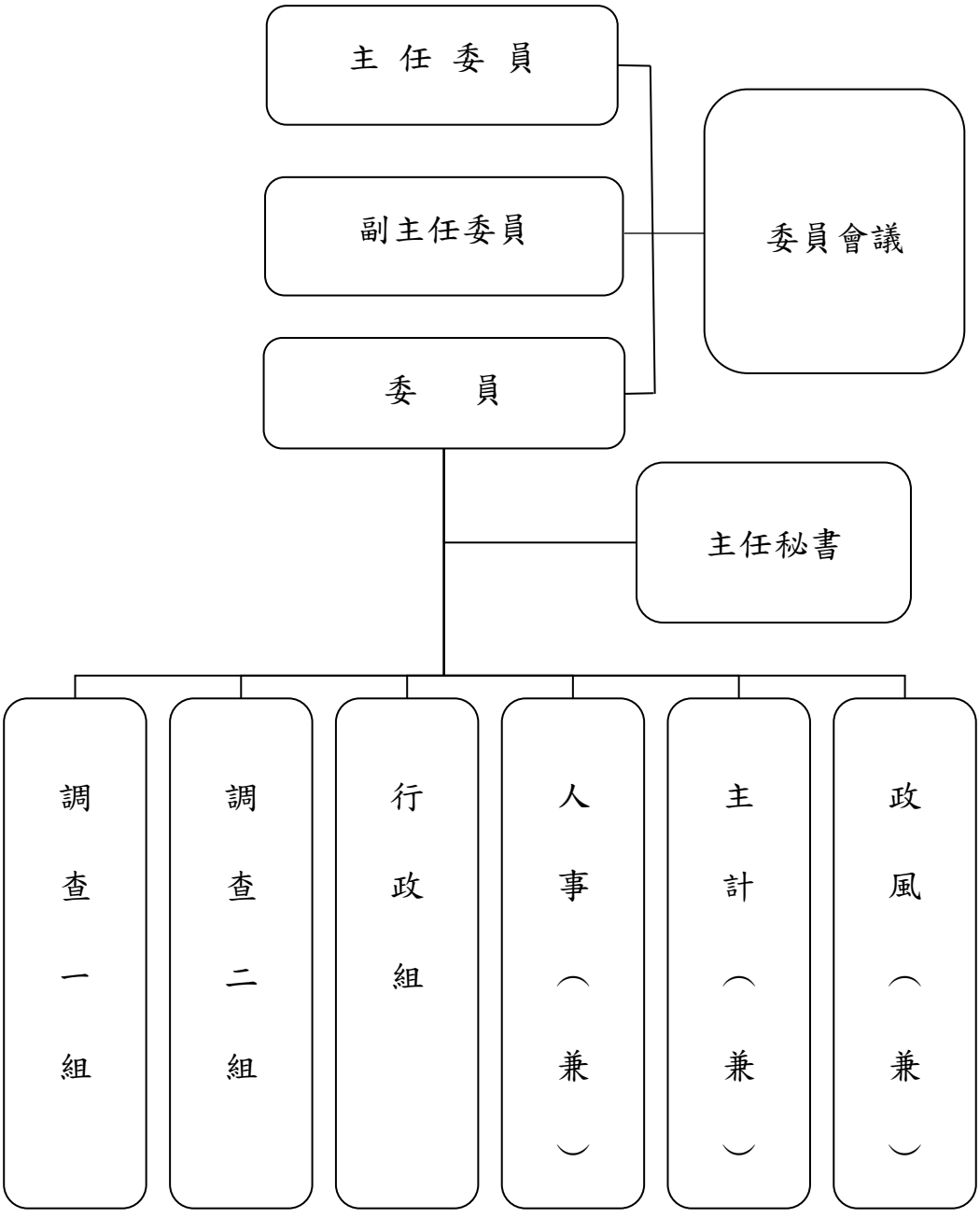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說明
職員	1	1	0	本(108)年度預算員額 25 人，包括政務官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專任委員 2 人及聘用人員 21 人。
聘用	24	18	6	
合計	25	19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	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
	(2)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助提升調查能量。
	(3)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5)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108)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歲入部分：	30	-	30
規費收入	30	-	30
使用規費收入	30	-	30
資料使用費	30	-	30
2.歲出部分：	50,753	2,147	52,900
一般行政	38,571	323	38,894
黨產處理業務	11,782	1,824	13,606
第一預備金	400	-	4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 2.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止，尚有中國新社會黨等 6 政黨未予申報。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依黨產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對前開政黨處以罰鍰，並已對前開政黨發出陳述意見函，待相關程序完備後作成裁罰處分。 3.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已受理申報事項: (1)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及 8 月 9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7)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8)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9)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10)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 (11)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12)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06 年度共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及 2 次臨時委員會議。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期間辦理 11 場聽證會，各場次時間及事由如下： (1)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舉行。 (2)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下午 3 時舉行。 (3)106 年 2 月 7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2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 (4)106 年 2 月 21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3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 (5)106 年 3 月 28 日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4 月 27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6) 106 年 5 月 9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6 月 6 日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7)106 年 6 月 27 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7 月 18 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再度舉行聽證。 (8) 106 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 (9)106 年 8 月 30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舉行聽證。 (10)106 年 10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 2 次聽證。 (11)106 年 12 月 21 日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 2.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106 年 3 月 24 日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程序，並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於同年 6 月 14 日作成行政處分：本會處分書附表所載之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8 億 6,488 萬 3,550 元。惟上開義務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追徵價額繳納期限前，仍未依法繳納受追徵之價額，爰將前開處分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3. 本會於 106 年度接獲 203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其中同年 6 月 6 日舉行聽證之「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即係因人民陳情所發動，目前持續調查中。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
	(3)建立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本會於 106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共 5 場次，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106 年 3 月 10 日於輔仁大學法學院舉辦「台德黨產處理法制與經驗比較」學術座談會，其影音檔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2.106 年 5 月 22 日於高雄市舉辦「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其影音檔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3.106 年 6 月 10 日於台大法律學院舉辦「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其影音檔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4.106 年 11 月 13 日於成大社會科學院舉辦「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其成果將於日後刊載於本會期刊。 5.106 年 12 月 15 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轉型正義與產業金融秩序」學術研討會，其成果日後將刊載於本會期刊。
	(5)辦理專業精進教育訓練。	本會於 106 年度辦理各類專業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106 年 3 月 31 日舉辦「台灣戰後司法人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制度的嬗遞」,以充實本會業務承辦人員瞭解台灣司法人事制度的問題點。 2.106 年 4 月 10 日舉辦「台灣土地政策的過去與未來」,以增進本會調查人員瞭解台灣當前土地政策的問題及未來應思考的方向。 3.106 年 4 月 28 日舉辦「轉型正義系列影片播放及研討」,俾利本會人員瞭解德國如何推動轉型正義及如何處理附隨組織。 4.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從歷史建築看黨產」,以提供本會人員瞭解歷史建築與黨產的關連。 5.106 年 7 月 5 日舉辦「從史塔西到梅克爾：德國轉型正義之路」,有助本會人員瞭解德國轉型正義作業困難之處及政府和民間如何克服。 6.106 年 7 月 28 日舉辦「官方與民間史料的搜尋及解讀應用：以婦聯會為例」,俾利本會人員瞭解史料可能存在之處，以及該如何解讀運用，以增進本會調查能力。 7.106 年 11 月 23 日舉辦「轉型正義的基本理念及社會教育的經驗」，有助於同仁了解目前工作與轉型正義概念的連結，以及未來如何將目前累積的成果向全民推廣。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2.前(106)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保留數	合計	
1.歲入部分：	-	-	-	30	-	30	-30
規費收入	-	-	-	30	-	30	-30
使用規費收入	-	-	-	30	-	30	-30
資料使用費	-	-	-	30	-	30	-30
2.歲出部分：	55,152	-	55,152	40,014	956	40,970	14,182
一般行政	40,463	300	40,763	29,685	956	30,641	10,122
黨產處理業務	14,259	-	14,259	10,329	-	10,329	3,930
第一預備金	430	-300	130	-	-	-	13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 2.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 3.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補充申報。 (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 (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就婦聯會尚未申報之已變動財產，本會已函請其儘速補正。 (8)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9)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0)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11)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2)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3)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14)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共召開 14 次委員會議及 1 次臨時委員會議。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 4 場聽證會，各場次時間及事由如下： (1)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 日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107 年 2 月 27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舉行。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107 年 4 月 13 日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22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107 年 6 月 7 日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6 月 26 日就「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1)106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18 日分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 2 次聽證，並經本會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 107 年 2 月 1 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2)106 年 11 月 1 日本會召開記者會，並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中所規範之申報義務，及負有相關申報義務之對象，即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進行說明。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106 年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並經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9 號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4)107 年 5 月 22 日就「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並經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同年 7 月 24 日作成行政處分：認定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十一億三千九百七十三萬零六元(1,139,730,006 元)。 3.本會於 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接獲 66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
	(3)建立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本會於 107 年度 1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共 2 場次，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107 年 3 月 19 日於屏東大學舉辦「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2.107 年 6 月 12 日於政治大學舉辦「傅正及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2.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累計支付數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1)歲入部分：	30	8	6	-	6	2	75%
規費收入	30	8	6	-	6	2	75%
使用規費收入	30	8	6	-	6	2	75%
資料使用費	30	8	6	-	6	2	75%
(2)歲出部分：	46,512	27,648	23,841	248	24,089	3,559	87%
一般行政	31,712	20,231	17,598	194	17,792	2,439	88%
黨產處理業務	14,400	7,417	6,243	54	6,297	1,120	85%
第一預備金	400	-	-	-	-	-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0	30	30	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	30	30	0	
				0503940000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30	30	0	
				05039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	30	30	0	
				050394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	3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52,900	46,512	6,388	
				0003940000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2,900	46,512	6,388	
				3303940000				
				行政支出	52,900	46,512	6,388	
				3303940100				
		1		一般行政	38,894	31,712	7,182	1.本年度預算數38,894千元，包括人事費30,689千元，業務費7,882千元，設備及投資3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6人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3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及書表印製經費827千元，增列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1,621千元，計淨增794千元。
				3303940200				
		2		黨產處理業務	13,606	14,400	-794	1.本年度預算數13,606千元，包括業務費10,732千元，設備及投資1,824千元，獎補助費1,0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財產查核業務經費5,9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德國黨產處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委託研究等經費1,576千元。 (2)調查追徵業務經費7,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發獎勵金等經費2,370千元。
				3303949800				
		3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行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	
				0503940000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05039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	
				050394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894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689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30,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0,689		1.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2,356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2.兼任主管職6人(職務加給)97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3.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19,40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06		4.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572千元。
0111 獎金	2,572		5.員工休假補助費4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96		6.員工超時加班費1,4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千元，合共1,53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4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29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0		8.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059千元。
0151 保險	2,059		
02 基本工作維持	8,205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8,2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82		1.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或參加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費6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2.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等所需水電費620千元。
0202 水電費	620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540		4.電話總機門號及複印機具等租金33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3		5.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147千元。
0231 保險費	147		6.兼任委員等兼職費724千元。
0241 兼職費	724		7.辦理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8.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626千元。
0271 物品	626		9.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佈置、保全與維護、業務簡介及各類書表印製等1,654千元，辦理調查之檔案進行整卷編目及數位典藏勞務服務費1,621千元，辦理文康活動費5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42千元，合共3,3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等186千元，合共25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11.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6		12.辦公大樓空調、設施養護及消防設備檢修
0291 國內旅費	414		
0294 運費	108		
0295 短程車資	126		
0299 特別費	15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		等3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3		13.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14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等108元。 15.公務短程車資126千元。 16.主任委員特別費158千元。 17.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323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3,606

計畫內容：
1.賡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4.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5.維護本會專屬網站公告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等各項事件內容。
6.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
7.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預期成果：
1.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4.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5.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6.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
7.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5,924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5,9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0		1.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護所需經費8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80		2.辦理財產查核所需調卷規費等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3.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譯稿費等59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4.辦理德國黨產處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分析委託研究經費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00		5.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之查核業務所需物品等306千元。
0271 物品	306		6.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及黨產研究期刊等相關經費130千元，調查推展研討會與業務會議及記者會活動所需場地費、印刷費、餐費及雜支等180千元，合共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		7.資訊機房等各項設施機械養護費36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		8.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3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3		9.專案運輸裝卸等225千元。
0294 運費	225		10.公務短程車資16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2		11.個人電腦、週邊設備、電腦伺服器、網路卡、網站及公文系統功能增修擴充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1,5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4		12.查核調查業務用雜項設備22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9		
0319 雜項設備費	225		
02 調查追徵業務	7,682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7,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32		1.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2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2.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52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3,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252		3.研商專案調查所需專家學者費用1,440千元，會議出席費216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及稿費316千元等，合共2,142千元。 4.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500千元。 5.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印刷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1,896千元。 6.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468千元。 7.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國家處理黨產相關機構之法制及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4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 8.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324千元。 9.公務短程車資315千元。 10.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1,0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2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6		
0291 國內旅費	468		
0293 國外旅費	465		
0294 運費	324		
0295 短程車資	315		
0400 獎補助費	1,0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5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894	13,606	400			52,900
0100 人事費	30,689	-	-			30,68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	-			2,35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	-			9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06	-	-			19,406
0111 獎金	2,572	-	-			2,572
0121 其他給與	496	-	-			4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4	-	-			1,5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0	-	-			1,290
0151 保險	2,059	-	-			2,059
0200 業務費	7,882	10,732	-			18,614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270	-			333
0202 水電費	620	-	-			620
0203 通訊費	540	-	-			540
0212 權利使用費	-	252	-			252
0215 資訊服務費	-	880	-			8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3	-	-			333
0221 稅捐及規費	-	18	-			18
0231 保險費	147	-	-			147
0241 兼職費	724	-	-			7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741	-			2,757
0251 委辦費	-	900	-			900
0271 物品	626	806	-			1,432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7	2,206	-			5,5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2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	-			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6	367	-			723
0291 國內旅費	414	801	-			1,215
0293 國外旅費	-	465	-			465
0294 運費	108	549	-			657
0295 短程車資	126	477	-			60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	1,824	-			2,1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99	-			1,599
0319 雜項設備費	323	225	-			548
0400 獎補助費	-	1,050	-			1,0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050	-			1,050
0900 預備金	-	-	400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0,689	18,614	1,050	-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689	18,614	1,050	-
				行政支出	30,689	18,614	1,050	-
		1		一般行政	30,689	7,882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10,732	1,05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50,753	-	2,147	-	-	2,147	52,900
400	50,753	-	2,147	-	-	2,147	52,900
400	50,753	-	2,147	-	-	2,147	52,900
-	38,571	-	323	-	-	323	38,894
-	11,782	-	1,824	-	-	1,824	13,606
400	400	-	-	-	-	-	400

不當黨產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	-	-	-
				0003940000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3303940000				
				行政支出	-	-	-	-
				3303940100				
		1		一般行政	-	-	-	-
				3303940200				
		2		黨產處理業務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99	548	-	-	-	2,147
-	1,599	548	-	-	-	2,147
-	1,599	548	-	-	-	2,147
-	-	323	-	-	-	323
-	1,599	225	-	-	-	1,824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356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06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72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496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值班費	1,534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0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2,059	政府負擔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689	

不當黨產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1	1	-	-	-	-	-	-	-	-	-	-	-	-
				0003940000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
				3303940100														
		1		一般行政	1	1	-	-	-	-	-	-	-	-	-	-	-	-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4	18	-	-	-	-	25	19	29,155	22,765	6,390	
24	18	-	-	-	-	25	19	29,155	22,765	6,390	
24	18	-	-	-	-	25	19	29,155	22,765	6,390	1.107年5月核定增列聘用員額6人。 2.年需經費係預算員額25人(政務官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聘用人員21人)及兼任主管職主管加給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1,534千元。 3.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調查檔案進行整卷編目及數位典藏等勞務承攬6人年需經費約2,718千元。

預算員額：　職員　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合計: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2樓層	825.00	25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825.00	258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償借用。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25.00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0	-	-	258

不當黨產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40200				-
黨產處理業務				
[1]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01	108-108	舉發人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並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核發獎勵金。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	1,050	-	-	1,05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21	465	1	28	465
考察	1	21	465	1	28	465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不當黨產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歐洲國家多種黨產處理模式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94	歐洲國家	1.東歐各國國會2.德國聯邦議院及聯邦政府財政部	1.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乃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工程之一。 2.東歐如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等國之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顯與德國有別，在黨產歸還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借鏡。 3.德國除設立獨立委員會外，亦建構相關法制配套；黨產信託之部分則由聯邦政府財政部負責監管。為進一步瞭解德國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及實際執行成效，以德國黨產處理作為轉型正義一部分與其他部分串連之經驗為鑑。	108.07-108.08	7	3

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158	125	465	黨產處理業務	無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703	-	-	1,050	50,753
01 一般公共事務	49,703	-	-	1,050	50,753

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47	-	-	-	-	2,147	52,900
2,147	-	-	-	-	2,147	52,900

不當黨產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506	394
1.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506	394
(1)德國黨產處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與分析	108-108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與分析德國不當黨產出現的背景，以及德國黨產處理委員會的組織、人事、預算、功能、影響等層面，讓本會從中找到可行的政策作爲，進而促進臺灣各方相互理解、和諧、信任。	506	394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00
-	-	-	900
-	-	-	9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一）	通案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依照決議辦理。
新增（一）	新增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4,678 萬 5 千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70001195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向立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3號函復准予動支。
新增（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	內政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106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截至106年8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3.73%及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44.56%及18.82%，實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105年8月底成立迄至106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爰請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其次，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而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該會員額包括專兼任和借調人員最高可達38人，但現有人員為20多人，隨著業務案件日漸增加，人力恐有不足，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員額補足人力，以利業務運作。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C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應於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申報相關財產，然據查至今仍有政黨未按規定申報，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業務，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另該條例第26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8條第1項或第5項之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台幣100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E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每逾10日，得按次連續處罰。」、「前項處罰已達5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6條規定處理之。」該條例係於105年8月10日公布施行，所規範之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依規定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申報相關財產。惟迄至106年9月12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及中國中青黨，共7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逾期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之政黨，速依不當黨產條例第26條之規定處理，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	內政部於106年7月24日召開記者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爭議將於三個月內，將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婦聯會三方簽署行政契約處理。然期限已於10月24日屆滿，且婦聯會爭議關係勞軍捐流向之釐清，及不當黨產、附隨組織之認定。茲為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精神，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於簽署行政契約前，就契約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F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有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官網已明確指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振興醫院）及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華興中小學）為其相關團體，且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之創立經過及發展脈絡均受婦聯會之捐助，故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8條第5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4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1項之財產。」。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依本條規範對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進行調查，並通知其申報相關財產。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G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4,678萬5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5,515 萬2千元，減少836萬7千元。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4點規定，各項計畫經費宜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編列預算，且其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應檢討減列。復查，該委員會自105年8	本會業於107年4月9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H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底成立迄106 年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惟截至106 年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分別為63.73%及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年度預算數）分別僅44.56%及18.82%，實屬偏低。綜上，為加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大幅賸餘，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計畫編列1,442 萬4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 條第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1 年內申報財產」，該條例第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8 條第1 項或第5 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復查，惟迄至106 年9 月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等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尚未依該條例第26 條處以罰鍰。茲為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精神，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督促各該政黨完成申報作業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 年4 月9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I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一案，內政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宣布與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行政協商，並於三個月內向外界公布結果，上開期限已然屆滿，仍尚未簽署正式行政契約，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敦促協商進度，並戮力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歸還全民資產之目標。	本會業於107 年4 月9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1070001195J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